

2024年度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二)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四)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六)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设立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划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七)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九)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三)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有关民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全市民间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

单位、殡葬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管理、公益事业捐赠、区划勘界、地名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民政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民政局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78.2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5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78.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7.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17.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517.97	总计	60	3,517.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17.97	3,5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807.82	8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35	5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0	10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1	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9.91	2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42	1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17.49	4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79	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93	9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4.82	1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99	8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9	8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1	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8.23	1,078.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17.97	1,180.35	2,337.6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		28.80			
2080201	行政运行	807.82	807.8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0		3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0		7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35	12.88	4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0	10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1	32.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9.91		29.91			
2081004	殡葬	13.42		13.42			
2081006	养老服务	417.49		417.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79		15.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93		93.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4.82		144.8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99		81.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60		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6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9	81.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		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1	51.9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8.23		1,07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80	2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78.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7.39	2,25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44	9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0	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1	5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78.23		1,078.2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7.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7.97	2,439.74	1,078.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17.97	总计	64	3,517.97	2,439.74	1,078.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39.74	1,180.35	1,259.3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		28.80
2080201	行政运行	807.82	807.8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97		212.9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2.00		3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5.00		7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6.35	12.88	4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0	10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1	32.31	
2081001	儿童福利	29.91		29.91
2081004	殡葬	13.42		13.42
2081006	养老服务	417.49		417.4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79		15.7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3.93		93.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4.82		144.8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99		81.9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60		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6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4.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1.39	81.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20		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1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21	30201	办公费	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9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9.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9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1	30207	邮电费	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4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7	30211	差旅费	6.2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62	30213	维修（护）费	4.5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14	30214	租赁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5.2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35	30229	福利费	64.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人员经费合计		1,031.97	公用经费合计					148.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78.23	1,078.23		1,078.23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78.23	1,078.23		1,078.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10.00	25.00	0.00	25.00	4.00	25.23	0.00	23.22	0.00	23.22	2.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51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3.23万元，增加70.4%，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51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17.9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5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0.35万元，占33.6%；项目支出2337.63万元，占6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1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53.23万元，增加70.4%，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9.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421.81万元，增加了20.9%。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39.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8万元，占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57.39万元，占92.5%；卫生健康(类)支出101.64万元，占4.2%；住房保障(类)支出51.91万元，占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8.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43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41.57万元，支出决算为80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实际费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节约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3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5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出和预算追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6.48万元，支出决算为6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费用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异动，费用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据实际情况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7.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生活城市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5.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42万元，支出决算为81.3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16万元，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公用经费148.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6%，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8.2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07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78.2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万元，完成预算的64.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原因是2024年没有出国出境公务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完成预算的50.3%，与上年相比减少2.69万元，减少57.2%，因为落实过紧日子，减少接待次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3.22万元，完成预算的92.9%，与上年相比减少10.9万元，减少31.9%，原因为2023年购置更新了一辆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01万元，占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3.22万元，占92%。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1个、来宾94人次，主要是省厅调研及其他地市、县级相关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3.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2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

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1.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93万元，增加0.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经费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98万元，降低9.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经费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3%。用于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人数78人，内容为分析全年民政工作，会务用餐费0.39万元、会议用房费0.18万。召开民政工作务虚费，人数30人，内容为认真分析当前形势，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会务用房费0.13万元。召开全市社会救助核对工作会议，人数34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全市民政领域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安排推进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会务用餐费0.27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全市民政工作年中分析会，人数78人，内容为分析全年民政工作，会务用餐费0.39万元、会议用房费0.18万。召开民政工作务虚费，人数30人，内容为认真分析当前形势，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会务用房费0.13万元。召开全市社会救助核对工作会议，人数34人，内容为总结2023年全市民政领域乡村振兴、社会救助和核对工作，安排推进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会务用餐费0.27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用于市民政系统民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数12人，经费支出为0.2万元（含教学费、考试费）。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2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1.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9.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9%。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整体支出3517.97万元，2024年基本支出合计1180.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31.97万元，公用经费148.37万元；项目支出合计2337.62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表。

(三) 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民政局机关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2. 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市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办法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的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设置地名标志工作；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工作；负责涉港澳台的收养登记工作；配合做好反家庭暴力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负责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设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划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7. 统筹推进全市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统筹推进全市儿童福利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9. 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10. 指导开展全市慈善工作和社会捐助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指导全市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监督全市革命老根据地开发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负责全市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4. 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有关民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全市民间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殡葬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基金会管理、公益事业捐赠、区划勘界、地名管理等领域违法行为。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情况和机构设置

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 1 人，退休 50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救助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合计 1180.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1.97 万元，公用经费 148.3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合计 1259.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8.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达 700 元/月，农村低保市级指导标准提高到 5400 元/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为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城市四区农村低保标准从 7800 元/年提高到 8400 元/年，超过省定指导标准 3000 元/年，超额完成了重点民生实事提标任务。

2. 聚焦老有康养。连续 4 年将适老化改造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出台《2024 年株洲市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民政、街道、社区、服务机构“四方联动”机制，坚持“一户一方案”原则，因户制宜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截至目前，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 7397 户。从福彩公益金中投入 800 多万用于建设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驿站、幸福“食”光长者餐厅，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4 年，建成街道（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0 个、幸福“食”光长者餐厅 40 个，老年助餐点 220 家，提质升级乡镇公办养老机构 20 个。

3. 聚焦幼有关爱。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我市共保障孤儿 26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06 人。共监测摸排留守儿童 11580 人，流动儿童 20086 人。通过基层工作人员的精准摸排、走访，实现了全市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应纳尽纳、应保尽保”。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提高到 1150 元/人/月，集中供

养孤儿提高到 1950 元/人/月。构建儿童主任综合培训体系，建立覆盖全员的儿童主任培训档案。举办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开展“示范儿童之家”建设申报工作。全市乡镇（街道）全部设立儿童督导员，村（居）设立儿童主任，1390 个村（社区）“儿童之家”全覆盖。截至 2024 年 11 月，全市民政部门累计走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 62 万人次，发放慰问金、物资约 30 万元，组织开展线下普法宣传、心理健康关爱等活动 2000 余场。

4. 聚焦弱有众扶。一是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定期将低保等救助对象数据与乡村振兴部门脱贫人口数据共享，全市农村低保人口中共有 31446 人纳入脱贫人口对象，乡村振兴部门的 15199 名防止返贫监测人口中共有 9459 人纳入救助保障，占 62%，充分发挥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二是持续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开展村级低边认定“清零”行动，修订《株洲市低保扩围十条措施》、《株洲市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实施细则》，2024 年以来新增城乡低保对象 12296 人，全市 96% 的村（社区）开展了低边家庭认定，醴陵市、渌口区实现了“清零”目标。三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重点指导醴陵市探索临时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天元区社会救助“链式服务”等创新实践活动，2024 年天元区社会

救助“链式服务”是全省唯一一个被民政部评为社会救助领域创新案例优秀案例。

5. 激发社会事务工作活力。举办“520”集体婚礼、“首届国潮集体婚礼”，指导县市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指导醴陵市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督促县市区民政局推进1949年至今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工作，截至目前，完成率达99.8%。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城区100元/人/月，县（市）、渌口区90元/人/月。1—11月，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发放342841人次，发放资金3134.512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36204人次，发放资金4923.498万元。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1.4元和每人每月91.8元。推进殡葬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17个，在建4个。多次对城区散埋乱葬、违规硬化坟墓等问题开展督查、执法，部署开展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6.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幸福布谷来敲门”关爱“一老一小”项目，通过为98名“孤老孤儿”服务对象提供探访陪伴、家庭教育、居家服务、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多元化服务，提高服务对象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截至目前，该项目共计资金投入超过50万元，其中链接资金8.25万元。开展上门探访1729次，电话交流1976次，圆梦微心愿252个，链接爱心企业，开展“爱心年夜饭·新年添新衣”“大手牵小

手·爱在六一节”“制造名城·放飞暑假”等集体活动 10 余场，媒体报道 20 篇，项目获《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专题报道。打造“志愿加油站”培训师品牌，组建了一支 39 人的培训讲师队伍，建立 55 项志愿者培训课程体系。截至目前，“志在株洲”志愿服务平台注册志愿者 45.6 余万人，志愿者团队 1700 个，完成志愿活动 11300 余场，志愿服务时长 270 余万小时。

7. 规范区划地名管理服务。及时向市委、市政府上报渌口区部分乡镇区划调整计划，配合省厅制定辖区范围内区划调整方案。出台《株洲市地名设置规范（试行）》，结合“乡村著名行动”，对城乡地名标志的设置进行指导。持续开展城区路门牌维修维护工作，对城区路名牌进行巡查维护，新设、更换路牌 76 块，修补维护破损路牌 110 块，拆除破损老旧路牌 6 块。联合市住建局累计完成建筑物（小区）命名 78 个，完成地名备案 10 个；开具地址变更证明 62 份。出台《株洲市乡村著名行动 2024 年工作推进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工作推进会和开展业务培训，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完成乡村地名信息采集 1316 条，其中乡村道路街巷 649 条，惠农助农兴趣点 667 个。

8.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一是推进株洲市第一老年养护院项目建设。用 7 天时间，完成待拆房屋拆迁清表工作；用 30 天时间，项目主体扫尾工程达到交付装修条件的要求；用 3 个月时间，完成公益部分（一期）装修工作，于 6 月底顺利投入运营，填补了株洲市本级综合型社会福利机构的空白。二是加

快市精神卫生福利院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设计、第三方代建单位招标工作，做好了土地测绘、地勘、项目设计图审查等工作，着手启动土地调拨、监理和预算招标等程序。多方争取资金支持，力争尽快动工，尽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发挥项目效益。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经费 3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32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工作

主要用于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聘请专业会计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完成市本级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注销审计共 64 家社会组织财务审计工作。

（2）2024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主要用 2024 年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专家评审劳务、差旅费，评估证书和牌匾及资料费用。从前期接受报名、培训、指导社会组织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评估到最后开展等级评估评审会议等，共有 20 家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17 家社会组织获得 3A 级以上等级，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3）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主要用于制作社会组织阵地建设文化墙 PVC 板。打造市级新的社会阶层创新实践基地，创造聚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场所，提高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质量。

（4）微党课主题竞赛活动

主要用于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微党课”比赛选手荣誉证书、选手牌及贴纸费用。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2023 年 4-6 月份开展以“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微党课主题竞赛活动，打造一支宣讲团队，增强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宣传力量，夯实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

（5）2024 年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

主要用于各县市区参加培训班人员餐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于 3 月 21 日-22 日举办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人数 300 人左右，培训内容涉及社会组织登记与管理、基层党建工作事务等，有效促进社会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6）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业务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暨工作培训会议

主要用于会议资料的打印费用。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部门职责，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和监管工作，推动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业务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暨工作培训会议。160 余名业务主管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以及行业

协会商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7）公益创投项目路演大赛

主要用于专家评审费用。对参加株洲市民政局株洲市公益创投项目路演比赛的社会组织进行评审专业服务，根据预设的评审指标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并给出优化意见。比赛旨在为优秀公益项目搭建展示平台，汇聚社会力量，推动株洲市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经过前期申报和审核，共有36家社会组织的项目脱颖而出，进入路演环节，展示其公益理念、项目创意和社会价值。比赛评选出3个社会组织为一等奖，5个社会组织为二等奖，7个社会组织为三等奖，5个社会组织为优胜奖。

（8）档案拖运费

主要用于档案托运劳务费。据《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社会组织登记档案要有专门存放，我市市本级社会组织档案繁多，现与市局的档案室共用，基于档案分类管理需要，办公室统筹安排，调至老市民政局原档案室510保管，需要进行档案托运。

（9）全市民政领域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

主要用于积极动员民政工作人员、民政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民政社工站工作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24年5月29日-31日举办全市民政领域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邀请专家老师对全市民政领域报考人员免费集中

培训 3 天，以社会工作实务及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为培训主题，培训人数达 100 余人，有效提高了民政领域社会工作者持证率。

（10）全市基层社工站督导储备人才实地督导培训。

主要用于创新株洲督导人才本土化的梯度培育模式，分别在 2024 年 1 月和 3 月开展了 2 次线下集中督导培训，1 月 -6 月每月定期开展一对二的督导工作，对评选出的 16 名株洲市本级督导储备人才进行个别督导。7 月举办培训结业会，10 人顺利领取结业证书，打造一支本土化、专业化、职业化社工督导人才队伍。

（11）“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

主要用于 2024 年 9 月开展“慈善有你，为爱动 Yuan”——株洲市民政局“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慈善公益演出、慈善法知识有奖抢答、摆放慈善事迹展架、发放慈善法宣传折页、中医健康咨询、诊疗和康复理疗等慈善服务、慈善主题闯关游戏等方式，号召市民参与慈善主题宣传，共 200 余名爱心市民现场参加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力量依法行善的意识和能力。

（12）全市基层社工站优秀案例评选

主要用于 2024 年 7 月开展株洲市首届基层社工站优秀案例评选，一线社工线下集中 PPT 展示讲解申报案例，并邀请行业专家作为专业评委打分，选出 10 个优秀案例奖和 5 个提名奖，汇编了《株洲市基层社工站优秀案例集》，总结株洲地区经验

成果。

2. 年初预算项目“区划地名管理专项经费”金额72万元，年中追加上级拨款3万元，实际支出75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2024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项目

主要用于城市六区(含渌口区)和建道路的路牌设置与城区主次干道路名牌日常维护，日常巡查费用1500元/月，路名牌修补维护费用以实际发生为主，其中一季度支出18120元，二季度支出20220元、三季度支出32400元，四季度支出16000元。

（2）城区部分新增路牌制作、安装

主要用于按照市相关会议分工和市创文要求，对全市五区，尤其是石峰区田心片区的背街小巷和老城区小路的路名牌进行维护。在规定期限内集中整治城区路牌破损、缺失等情况，对拖配路、装备路、姜园路等路牌新增，对城区不符合创文要求的路牌进行维修、维护、拆除，共计整改，城市五区主次干道路名牌共计80余块。

（3）区划调整前期准备工作与地图绘制、印刷费

主要用于根据全市统一规划，拟对渌口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进行调整，涉及前期工作调研、召开相关会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划调整前后地图绘制、相关资料印刷等工作，其中调研、会议费用3万元，资料印刷费用2万元，地图绘制

与风险评估等 7 万元。

(4) 新《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区划地名工作宣传项目

主要用于新《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株洲市区划地名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在株洲日报、红网及自媒体上的宣传费用及宣传册印刷费用。其中《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局按要求进行宣传并请省厅专家赴株洲授课讲解，同时印制《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宣传册 2000 余份开展宣传。

(5) 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

主要用于 17 颗内部县界界桩更换项目及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全市边界地区居民和睦相处，生产生活秩序正常，未发生因边界不清而引起恶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

(6) 国家·地名地址库维护项目

主要用于邀请湖南工业大学、地名区划学会及相关地名专家参与国家地名地址信息库完善，按照民政部和省厅的统一要求，及时完善地名地址库数据，并对存量数据逐一修改，此项工作纳入省对市州社会保障考核，我局此项工作未扣分。

(7) 2023 年项目尾款

主要用于 2023 年城区路门牌巡查维护 4 季度尾款、2023 年株衡线界桩更换项目尾款以及 2023 年醴陵市东富镇东富村地名标志设置项目尾款。

3. 年初预算项目“其他民政事务专项”专项资金 32 万元，年中追加上级拨付 20 万元，实际支出 43.42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代管人员工资福利 4.22 万元，“名城共建·幸福共享”城市基层治理大会费用 4.93 万元，示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5.22 万元，“志在株洲”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费 6.47 万元、“三供一业”改造 5.2 万元、民政系统统计及财务规范化专题培训 4.03 万元、民政执法大队审计费 1.98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支出。

4. 年初预算项目“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13.4212 万元，结余结转 36.5788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为城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费用不超过 1800 元/具，据实结算。2024 年，我市为城区死亡的 124 名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13.4212 万元。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因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暂未予以支付。此项工作体现了党和政府的惠民之心、爱民之举，为推动殡葬改革，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起到了重要作用。

5. 年初运转类项目“民政管理经费”金额 219 万，实际支出 212.97 万元，结余结转 6.0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用品采购、办公设备维修维护、食堂

餐费、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经费、职工体检费、会务费、差率费、电费、燃气费等。

6. 公共专项“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 22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2193.88 万元（其中局机关支出 410.25 万元，财政直接下拨 1783.6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低保、特困对象救助资金

主要用于补助城市五区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我市城市四区低保标准为每月 700 元，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 910 元，共有城乡低保 11322 人，城乡特困对象 1720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2 人。2024 年 6 月和 10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按因素分配法将救助资金分配至城市四区、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退役军人事务局，缓解了城市四区部分资金压力，保障了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孤儿、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2）困难群众节日慰问金

主要用于国家法定节假日里，市委、市政府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2024 年法定节日共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工厂等机构共 12 个，共计 42 万元；慰问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

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共 566 人，共计 59.42 万元。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3）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金

主要用于城市四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困难老职工的基本生活补助。2024 年 10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根据湘民救发【2006】17 号文件，精减退职工生活救济费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资金由省、市财政按 6:4 的比例分担，按比例每人每年市财政负担 240 元，分配城市四区 124 人，共计 2.99 万元，保障了城市四区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

（4）福利工厂

主要用于补助福利工厂困难残疾职工工资福利（含借支社保补助），保障困难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 公共专项“城区老人高龄补贴资金”金额 1156 万元，实际支出 1153.47 万元（全部为财政直接拨付，未纳入本单位决算），结余结转 2.5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给城区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8. 公共专项“社区经费补助”4766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4766 万元（全部为财政直接拨付，未纳入本单位决算），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主要用于社区经费补助项目。对城市五区 167 个社区、53

个“村改居”社区运转经费补助，其中城市五区社区运转经费市本级补助为每年 26 万元/社区，“村改居”社区为每年 8 万元/社区。具体实施情况：

(1) 社区补助经费：天元区 44 个社区 1144 万元；荷塘区 38 个社区 988 万元；芦淞区 49 个社区 1274 万元；石峰区 36 个社区 936 万元。

(2) “村改居”补助经费：天元区 30 个“村改居”社区 240 万元，石峰区 23 个“村改居”社区 184 万元。

9. 公共专项“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资金 60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602 万元（全部为财政直接拨付，未纳入本单位决算），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项目支出全部用于支付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4 年，我市城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 100 元/月。截至 2024 年底，城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71 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768 人。

10. 上年结转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金额 5.256 万元，实际支出 5.256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株洲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运维”项目尾款结算，该项目 2024 年 4 月完成验收，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20%。

11. 上年结转项目“养护院建设经费”金额 417.49 万元，实际支出 417.49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第一养护院建设工程进度款。

12. 追加项目“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金额 5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0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支付“名城共建·幸福共享”城市基层治理大会费用，汇报交流“名城共建·幸福共享”城市基层治理创新做法，总结“动力党建·活力家园”建设经验，统一思想认识，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人人可及可感的高品质幸福城市浓厚氛围，锻造“幸福株洲”城市品牌。

13. 年中追加项目“株洲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经费”，金额 80.3 万元，实际支出 15.78 万元，结余结转 64.5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株洲市精神卫生福利院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前期详细勘察、救助站树木移栽及场地平整、建设指挥部搬迁、第三方代建采购评审等前期工作，目前还在项目设计细化阶段。

14. 年中追加项目“民政局信创工作项目经费”，金额 28.8 万元，实际支出 28.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株洲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系统国产化替代。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实施。

15.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福彩公益金项目”金额 1078.23 万元，实际支出 1078.2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主要用于第一养护院的装修 963.19 万元、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 22.3 万元、养老机构安全员培训 22.7 万元、“爱满夕阳”心理咨询活动费用 17.4 万元、民政服务总站运营服务 11.88 万元、大湾村地名标志设置 10.48 万元、养老服务护理员及管理人员培训 19.46 万元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致。
- 2、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强化对年初预算的编制、监督、执行与控制。
- 2、提高业务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和量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我局官网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8	38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64.1839	39		25.2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2.1	25		23.22		
其中：公车购置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34.12	25		23.22		
2、出国经费	7.38	10		0		
3、公务接待	4.7039	4		2.01		
项目支出：	8715.21	9129		10648.84		
1、业务专项	156.84	186		1714.4		
2、运转专项		219		212.97		
3、公共专项	8558.37	8724		8721.47		
公用经费	380.33	141.41		148.37		
其中：办公经费	16.60	13		1.96		
水费、电费、差旅费	32.89	28		8.23		
会议费、培训费	1.26	5		0.08		
政府采购金额	686.32	374.27		927.5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民政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8.44	4038.52	3517.97	10	87.11%	8.7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439.74			其中:基本支出:	1180.34			
	政府性基金拨款:	1078.2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项目支出:	2337.6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落实基本民生保障, 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三) 优化基本社会服务, 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感。 (四) 保障稳定有序运转, 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1、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超额完成了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 2、聚焦老有康养。连续4年将适老化改造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 3、聚焦幼有关爱。截止至2024年12月, 我市共保障孤儿269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806人。共监测摸排留守儿童11580人, 流动儿童20086人。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人/月, 集中供养孤儿提高到1950元/人/月。构建儿童主任综合培训体系, 建立覆盖全员的儿童主任培训档案。 4、激发社会事务工作活力。举办“520”集体婚礼、“首届国潮集体婚礼”, 指导县市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指导醴陵市省级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殡葬设施建设, 截至目前, 全市已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17个, 在建4个。多次对城区散埋乱葬、违规硬化坟墓等问题开展督查、执法, 部署开展殡葬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5、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幸福布谷来敲门”关爱“一老一小”项目, “爱心年夜饭·新年添新衣”“大手牵小手·爱在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0家	52家	2	2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30000人	30933人	2	2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1322人	2	2	
			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1720人	2	2	

		临时救助人次	应保尽保	26777 人次	2	2	
		精简退职人数	140 人	124 人	2	1.77	
		城市四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02 人	182 人	2	2	
		每月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数量	13000 人	13239 人	2	2	
		90-99 岁老人补贴人数	3000 人	3479 人	2	2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40 人	46 人	2	2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审核率	100%	100%	1	1	
		公示公开率	100%	100%	2	2	
		资金分配方法	符合条件发放	已完成	2	2	
		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100%	1	1	
		低保标准	650 元/月	700 元/月	2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845 元/月	910 元/月	2	2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已完成	2	2	
		精简退职补助标准	50 元/月	50 元/月	2	2	
		城市四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00 元/人	2	2	
		成本投入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已完成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长寿保健行业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对象幸福感	≥95%	幸福感≥95%	4	4
			政策知晓率	≥95%	已完成	4	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已完成	4	4
		兜底保障城市四区社会散居孤	有效保障	已完成	4	4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 \geqslant 90%	知晓率 \geqslant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geqslant 90%	满意度 \geqslant 95%	5	5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geqslant 1608.44万元	3517.9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4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1)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培育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社会组织评估、抽查、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使社会组织熟悉了解社会组织建设的标准和要求，明确自身发展方向，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职能转移奠定基础；推动社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广大党员主动担当作为、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按照省民政厅及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株洲市社会组织发展实际，有序开展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	≥29家	29家	5	5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审计	≥56家	64家	5	5	
			培训次数	≥3场	3场	5	5	
			培训人数	≥1000人/人次	≥1000人/人次	5	5	
			社工培训	120人次	14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社工督导	80人次	90人次	5	5	
			社会组织评估	≥15家3A级以上社会组织	17家3A级以上社会组织	5	5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年底前	完成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5	5	

			有序发展				
		提高社工人才专业水平	提高专业化水平	已完成	5	5	
		提高社会组织依法行善意识和能力	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依法行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认可满意度	满意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总额	32万元	32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2)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区划地名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划地名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2				
	上年结转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新增、维修路牌 城区路牌日常巡查、维护 界线联检 界桩更换	84块	84块	10	10		
			9600余块	9600余块	10	10		
			2条县界	2条县界	10	10		
			17颗	17颗	10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划地名工作宣传 国家地名地址库维护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区划界线联检及“乡村著名行动”宣传	完成宣传报道10余篇，面向公众发放宣传册2000余册	10	10		
			按照民政部和省厅的统一要求，及时完善地名地址库数据，并对存量数据逐一修改	此项工作纳入省对市州社会保障考核，未扣分	10	10		

		平安边界 创建	边界平安、和 谐稳定	边界平安 、和谐稳 定，无边 界矛盾纠 纷。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城区路牌 日常巡查 、维护	开展城区(含录口)新建 路牌设置和城 区主干道路牌 维护	妥善处 理相关 12345热 线与网络 问政，群 众满意度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其他民政事务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	52	43.42	10	83.5%	8.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23.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20	20	2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学习及财会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二、提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三、确保代管人员工资待遇。				一、通过财务专题培训，强化了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完成了财会人员的每年继续教育；二、通过全市示范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培训；三、确保了代管人员的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务培训覆盖率	≥50人	54人	5	5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100人	144人	5	5	
			代管人员、遗属待遇	1人	1人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培训参训率	≥70%	90%	5	5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80%	100%	5	5	
			财务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前	12月份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2024年12月前	10月份完成	5	5	
			资金使用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	12月底前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	提升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	提升了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更好保护儿童权益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财务人员、基层干部能力素质率	≥80%	82%	5	5	
			更好保护儿童权益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80%	9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加强民政管理、全面提升	≤43.4万元	43.4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35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4)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3.4212	10	26.84% 2.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13.42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每具不超过1800元，处理无名尸体每具不超过1800元。			2024年，为城区死亡的124名城乡低保对象免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200人	122	20	12.2	每年9到10月，根据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和公安提供的无名尸体处理表，将资金拨付给福寿山庄殡仪馆和南山公园殡仪馆。
			处理无名尸体数量	80具	0	20	0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体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因相关佐证资料不完善，暂未予以支付。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对政策的满意度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50万元	13.4212万元	20	20	每年9到10月，根据免除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申请表和公安提供的无名尸体处理表，将资金拨付给福寿山庄殡仪馆和南山公园殡仪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64.8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5)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6	1156	1153.47	10	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资金总额		1156	1156	1153.47	10	99.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城区80-89岁老人50元/月、90-99岁老人100元/月、百岁老人500元/月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对城区80-89岁老人50元/月、90-99岁老人100元/月、百岁老人500元/月的标准按时足额发放，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人数	不低于30000	30933人	5	5
			90-99岁老人补贴人数	不低于3000	3479人	5	5
			百岁老人补贴人数	不低于40	46人	5	5
	质量指标	入户调查审核率		100%	100%	5	5
		公示公开率	100%	100%	5	5	
		资金分配方法	符合条件发放	符合条件发放	5	5	
	时效指标	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100%	5	5	
		资金拨付及发放到位率	达到100%	达到100%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长寿保健行业发展	老年人长寿保健行业发展	老年人长寿保健行业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水平保障提高	老人生活水平保障提高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长期	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补贴金额	1156	1153.47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补贴标准	50元/月、 100元/月、 500元/月	50元/月、 100元/月、 500元/月	10	10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	--				
总分				100	99.9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6)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实施单位	株洲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	2200	2193.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2200	2193.88	10	99.7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对辖区内部分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进行走访慰问，让困难群众、弱势群体能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3、为保障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的基本生活，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给精简老职工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生活补助。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我市城市四区低保标准为每月 700 元，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 910 元，共有城乡低保 11322 人，城乡特困对象 1720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2 人。2024 年法定节日共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工厂等机构共 12 个，共计 42 万元；慰问特困户、低保户、贫困户、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对象共 566 人，共计 59.42 万元。精减退职工生活救济费由省、市财政按 6:4 的比例分担，按比例每人每年市财政负担 240 元，分配城市四区 124 人，共计 2.9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10773人	11322人	3	3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1468人	1720人	3	3	
			慰问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	18家	12家	3	2	
			慰问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	500人	566人	3	3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2人	182人	3	3	
			精简退职人数	140人	124人	3	2.66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	650 元/	700元/人	2	2	

		准	人·月	·月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845 元/ 人·月	910元/人 ·月	2	2	
		敬老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慰问标准	1-5 万元/ 家	1-5万元/ 家	2	2	
		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困难对象慰问标准	0.05-0.5 万元/人 (户)	0.05-0.5 万元/人(户)	2	2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稳步提高	完成	2	2	
		社会救助管理和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	完成	2	2	
		生活救济补助标准	50 元/ 人·月	50 元/ 人·月	2	2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	孤儿 1100 元/ 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档： 1100 元/ 人/月； 二档： 550 元/ 人/月	已达到标 准	2	2	
		社会工作认知关注度	社会工作 认知关注 度提高	提高	2	2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 时发放率	≥95%	95%	4	4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3	
		慰问对象幸福感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3	
		救助对象权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	3	
		政策知晓率	≥90%	95%	4	4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3	

			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提高社会接受度，认知度和关注度，正确引导加强志愿服务意识	已完成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00		
		精简退职对象满意度	≥90%	90%	2	2.00		
		城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5%	97%	3	3.0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200万元	2193.8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总分					100	98.63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7)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区经费补助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66	4766	476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766	4766	4766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株洲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株办【2019】86号）的文件，2024年社区补助经费增至26万/社区，“村改居”补助经费8万/社区。			已及时足额拨付，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村改居(个)	53	53	15	15
			社区(个)	167	167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区正常运转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健康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补助标准(万元)	26	26	10	10
			村改居补助标准(万元)	8	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8)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市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2	602	6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2	602	602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市天元区、芦淞区、石峰区、荷塘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每人每年1200元。			2024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每月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数量	1.3万人次	13239人	20	20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对象幸福感	95%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残疾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	100元每人每月	100元每人每月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